**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

**常見問題與答案**

**(截至19.12.2023)**

|  |  |  |
| --- | --- | --- |
| 1. **配額申請** | | |
| 1.1 | 問： | 甚麼人可提交和簽署申請文件？ |
| 答： | 申請者必須是院舍的經營者，而經營者須按他們的經營類別，以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有限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義作出申請，提交申請時須附上相關的註冊文件副本以作核實。申請文件須由院舍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若由授權代表簽署申請文件，必須提交授權書正本以玆證明。 |
|  |  |  |
| 1.2 | 問： | 甚麼情況下申請者需要提交補充資料？ |
| 答： | 一般情況下，如申請者沒有提供下述文件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要求他們提交補充資料。該等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提供全職本地僱員人數、現職輸入護理員人數、仍未抵港輸入護理員人數及僱用期剩餘月數、申請輸入護理員的數目、輸入護理員的僱用期、工作時間、漏交一頁或漏填整頁申請表、本地招聘結果等。 |
|  | | |
| 1.3 | 問： | 社署會在何時發出補充文件通知書？ |
| 答： | 社署會在每輪**申請期完結後**發出補充文件通知書。 |
|  |  |  |
| 1.4 | 問： | 社署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審批申請？ |
| 答： | 社署約需2個月完成有關輸入護理員配額申請的審批工作。 |
|  | | |
| 1.5 | 問： | 可否簡化「特別計劃」申請程序，加快審批？ |
| 答： | 「特別計劃」已簡化了申請程序，以縮短審批的時間。僱主在申請日前30日內，只需連續14個曆日，(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招聘本地護理員，以茲証明經指定途徑招聘本地人手。此外，在「特別計劃」下的所有院舍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牌照，並不時接受巡查，因此社署不會因應「特別計劃」的申請再另行到訪院舍作巡查。為進一步精簡程序，在「特別計劃」下輸入護理員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預計「特別計劃」的申請審批時間約為2個月。 |
|  |  |  |
| 1.6 | 問： | 僱主如已在上一期「特別計劃」獲批配額，可以在隨後一期再次申請? |
|  | 答： | 不論申請者獲配額與否，「特別計劃」沒有限制僱主在隨後申請期再次申請配額。 |
|  |  |  |
| 1.7 | 問： | 「特別計劃」下每間院舍的輸入護理員人數上限為何? 院舍是否可以同時就護理員以外職位向「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 |
|  | 答： |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護理員，可根據「特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填補職位空缺。所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護養院均可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下稱「配額」）。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每聘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1：1）；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每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2：1）。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處理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輸入勞工申請，惟不會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詳情載於https://www.labour.gov.hk/tc/plan/iwESLS.htm。 |
| 1. **輸入護理員配額** | | |
| 2.1 | 問： | 「特別計劃」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是多少？ 可否增加配額？ |
| 答： | 「特別計劃」批准的輸入護理員配額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7 000 個。政府會持續監察「特別計劃」配額的使用情況、業界的人手需要，適時作檢討。 |
|  | | |
| 2.2 | 問： | 社署有沒有為不同類別的院舍設定配額的分配百分比？ |
| 答： | 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每𦖛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1:1）；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每𦖛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2:1）。「特別計劃」並沒有為不同類別的院舍設定配額的分配百分比。 |
|  | | |
| 2.3 | 問： | 「特別計劃」的配額數目，是否已包括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的輸入護理員數目？ |
| 答： | 「特別計劃」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計及現時全港已有約4 000名輸入護理員，額外輸入約3 000名護理員。 |
|  | | |
| 2.4 | 問： | 在「特別計劃」下，現職輸入護理員的續約申請會如何處理? |
|  | 答： | 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 輸入護理員的目的只是紓緩當前人手短缺，以應付院舍營運所需，院舍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不會自動續期。如果僱主在輸入護理員約滿時仍需繼續聘用輸入護理員，必須重新向社署遞交配額申請。鑒於「特別計劃」第一輪申請反應踴躍，在維持新增配額不超過3 000個和符合「特別計劃」審批準則的前提下，社署因應需求調整第二輪配額分配，分層分配配額，先處理用作續約現職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其次是填補現有短缺或新增需求。用作續約的配額不會從該輪申請擬發出的新增配額數目中扣除。因應僱主需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社署一般會檢視涉及以上時段的續約申請。 |
|  |  |  |
| 2.5 | 問： | 資料不全的申請會如何處理? |
|  | 答： | 資料不全的申請(即：在申請表內沒有填寫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或沒有提交全部所需的文件)不會獲安排進行審批，社署會以書面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補充資料／文件，逾期提交的資料／文件概不受理。社署會待所需資料及文件齊備後，根據收齊文件日期的先後次序辦理申請。 |
| 1. **本地招聘** | | |
| 3.1 | 問： | 本地招聘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必須是「護理員」嗎？可否採用其他職位名稱，例如：「照顧員」？ |
| 答： | 為免混淆和產生誤會，「特別計劃」規定本地招聘廣告內的招聘職位名稱為「護理員」。 |
|  | | |
| 3.2 | 問： | 暫時仍未獲牌照的新院舍，是否可預先刊登本地招聘廣告，待取得牌照後盡快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 |
| 答： | 「特別計劃」並無規定未獲牌照的新院舍不可預先刊登本地招聘廣告。然而，「特別計劃」申請者必須確保有關本地招聘廣告符合「特別計劃」的要求，例如招聘時限和刊登日數等，而新院舍在遞交「特別計劃」申請時，必須已獲發牌照。 |
|  | | |
| 3.3 | 問： | 怎樣理解：在申請日前30天內，**連續14個曆日**(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 |
| 答： | **申請日是指申請表格的簽署日期**，若申請表格上的簽署日期是9月30日，前30天內是指8月31日至9月29日的期間，9月30日不應包括在本地招聘期內。申請者需在這期間的**連續14個曆日**刊登廣告進行招聘，除了完成刊登廣告外，還要完成面試等工作。**未全部完成本地護理員的招聘程序便簽署申請表格，會視作不符合本地招聘規定處理**。  刊登廣告可以選擇(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ii)在本地報章／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若選擇(i)，只需在申請日前30天內，在該網站**連續刊登14個曆日或以上便符合規定**；若選擇(ii) ，則需在**兩份本地報章**／**兩個招聘網站**刊登廣告**連續14個曆日，便符合本地招聘規定。** |
| 1. **從內地輸入護理員** | | |
| 4.1 | 問： | 僱主可否自行在內地招聘輸入護理員及辦理有關手續？ |
| 答： | 如僱主有意安排內地居民擔任輸入護理員，就必須經內地勞務企業招聘所輸入的勞工。內地勞務企業指已獲內地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企業。 |
|  | | |
| 4.2 | 問： | 僱主可否經本港職業介紹所委託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在內地招聘輸入護理員及辦理有關手續？ |
| 答： | 「特別計劃」並無要求僱主作此安排。僱主可以直接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在內地招聘輸入護理員及辦理有關手續。 |
|  | | |
| 4.3 | 問： | 那裡可以找到有關招聘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內地法規？ |
| 答： | 可登入以下網址，了解內地《對外勞務合作管理條例》的詳細內容：  <http://www.gov.cn/zwgk/2012-06/11/content_2157905.htm> |
|  | | |
| 4.4 | 問： | 那裡可以找到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 |
| 答： | 可登入以下網址，瀏覽有關獲核准的內地輸香港對外勞務合作企業的名單和聯絡方法：<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
| 1. **工作地點** | | |
| 5.1 | 問： | 僱主可否安排輸入護理員在多於一間院舍工作？ |
| 答： | 不可以。輸入護理員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按「標準僱傭合約」所訂，擔任護理員職位和在指定的院舍工作，而且不可受僱於其他公司、機構或次承判商，亦不可轉換僱主、職位或工作地點。 |
|  | | |
| 5.2 | 問： | 可否安排輸入護理員外出工作，例如：院友戶外活動、陪診或送診等？ |
| 答： | 只要符合「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職務範圍，僱主可安排輸入護理員外出工作，例如：陪診、送診等。 |
| 1. **工作時間** | | |
| 6.1 | 問： | 輸入護理員是否每天只可工作9小時？ |
| 答： |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不得令輸入護理員在連續24小時（由開始工作的時間起計）的期間內工作超逾12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如輸入護理員被安排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9小時的工作時數只是政府統計處計算護理員工資中位數時的計算基準。 |
|  | | |
| 6.2 | 問： | 輸入護理員不時需陪伴院友到醫院或診所求診，若陪診時間超出了輸入護理員的正常工作時間，是否當作超時工作？僱主可否以假期補償輸入護理員的超時工作？ |
| 答： | 當輸入護理員的工作時間超出了正常工作時間，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不能以假期替代。 |
|  | | |
| 6.3 | 問： | 「特別計劃」規定輸入護理員連續24小時的期間內，不可工作逾12小時。這工時規定是怎樣計算？請舉例說明。 |
| 答： |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不得令輸入護理員在連續24小時（由開始工作的時間起計）的期間內工作逾12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例如：輸入護理員的上班時間為朝7晚5（共10小時），當中包括有1小時的用膳及休息時間，該名護理員的實際工作時間為9小時。如工作超過9小時的實際工作時間，便視為超時工作，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支付超時工作工資。但在該輸入護理員的原定下班時間（即下午5時）至翌日早上7時期間，僱主不可要求或安排該輸入護理員工作超過3小時。 |
| 1. **工作範圍** | | |
| 7.1 | 問： | 輸入護理員的職責及工作範圍是甚麼？ |
| 答： | 輸入護理員的主要工作是照顧院友的起居生活及協助院友的個人衞生護理，其中包括：餵食、扶抱、洗澡、如廁、換片、為院友陪診及送診等。 |
| **8. 支薪方法** | | |
| 8.1 | 問： | 輸入護理員在香港成功開立銀行戶口及辦理自動轉賬前，僱主可否以支票或現金支付其薪金？ |
| 答： | 按《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後的7天內發放工資。如僱主未能及時辦理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向輸入護理員發放工資，可暫時用現金、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工資。 |
| **9. 「強積金」及「僱員再培訓徵款」** | | |
| 9.1 | 問： | 輸入護理員及其僱主是否需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
| 答：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獲准按照《入境條例》第11條來港工作及（1）獲准留港不超過13個月或（2）是某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退休計劃的成員的人士為獲豁免人士，毋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如有疑問，可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查詢。 |
|  | | |
| 9.2 | 問： | 若輸入護理員終止合約，僱主可否獲退還部份已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
| 答： | 成功經「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僱主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僱用每一名輸入護理員所須繳付的徵款數額為港幣400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期內的月數（以不超過24 個月為限）計算。僱主要在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獲批准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向入境處繳交上述徵款。不論任何情況，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發還。 |
|  | | |
| 9.3 | 問： | 政府能否調低僱主支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金額？ |
| 答： | 「僱員再培訓徵款」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徵收，而徵款數額亦是由該條例規定。 |
| **10. 住宿安排** | | |
| 10.1 | 問： | 以甚麼準則計算輸入護理員的居所樓面面積？ |
| 答： |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備有傢具和合適設施的居所，每人所佔淨樓面實用面積不少於3.4平方米。當中每間睡房不得設超過六張床，如床有上下兩鋪（如碌架床或組合床等），應作兩張床計。 |
|  | | |
| 10.2 | 問： | 輸入護理員的宿舍有物件或設施損壞，責任誰屬？僱主可否要求輸入護理員賠償？ |
| 答： | 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乙部所訂標準的居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因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如需扣除僱員的工資，每次只可按值扣除，但以不超過港幣三百元爲限。此外，在這些情況下扣除的工資總額，亦不得超過僱員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
|  | | |
| 10.3 | 問： | 輸入勞工「境外住宿」安排是否適用於「特別計劃」？ |
|  | 答： | 適用。 |
|  | | |
| 10.4 | 問： | 輸入護理員可否選擇不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居所，而返回自己位於中國內地的住所居住，並每天從內地往返香港工作？ |
|  | 答： | 「特別計劃」規定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符合標準的居所，最新公布的輸入勞工住宿安排，同時適用於「特別計劃」。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特別計劃」，容許僱主選擇（i）為輸入勞工安排在香港境內的住宿；（ii）在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或（iii）讓輸入勞工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居住。無論僱主在香港或內地提供符合標準的居所予輸入護理員，僱主可收取該居所的實際住宿成本或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扣除百分之十作住宿費，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此外，在指明受僱期內，輸入護理員根據「標準僱傭合約」返回僱主安排的內地居所或返回自己於內地的居所期間生病或受傷，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住院及牙科急診的費用。 |
|  |  |  |
| 10.5 | 問： | 輸入護理員來港工作期間，可否居於在港的親友家中? |
|  | 答： | 僱主須與輸入護理員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是否免費在港提供按規定的居所給輸入護理員，並沒有規定輸入護理員必須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居所。 |
|  |  |  |
| 10.6 | 問： | 輸入護理員在僱主提供的居所內的水電費用，可否向輸入護理員收取相關費用? |
|  | 答： | 佔用居所的輸入護理員除了須按「標準僱傭合約」支付住宿費外，亦須支付居所的水、電、煤等經常性費用。 |
| **11. 辦理簽證／進入許可及香港身份證** | | |
| 11.1 | 問： | 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程序為何？簽證是否需要每年申請續期？ |
| 答： |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1028A，僱主則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1028B，連同輸入護理員的旅行證件副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副本）、學歷及與該職位有關的工作經驗詳情（須附交證明文件，例如畢業證書及考績證書的副本等）、社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連同「配額詳情」附件的副本、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法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安老院牌照／殘疾人士院舍牌照／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副本、輸入護理員填妥的同意書正本，以及由僱主與輸入護理員簽訂一式四份適用於根據「特別計劃」的「標準僱傭合約」，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護理員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輸入護理員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
|  | | |
| 11.2 | 問： | 僱主如未能在配額批准通知書發出6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能否申請延期？ |
| 答： |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而有關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亦告無效。如僱主仍打算輸入護理員，須重新向社署遞交申請。 |
|  | | |
| 11.3 | 問： | 入境事務處需要多少時間審批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
|  | 答： | 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護理員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 |
|  | | |
| 11.4 | 問： | 如輸入護理員未能在到港後30日內申領香港身份證，入境事務處可會酌情處理? |
|  | 答： | 根據香港法例第177章《人事登記條例》及第177A章《人事登記規例》，任何新來港人士均須於進入香港後30天內申領身份證。在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前，應先行預約，為確保市民可順暢有序地辦理申請手續，人事登記辦事處不會處理未有預約的申請。如輸入護理員在抵港後有任何緊急情況而需要盡快申領身份證，入境處會因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
| **12. 其他** | | |
| 12.1 | 問： | 「特別計劃」有沒有推行期限？ |
| 答： | 「特別計劃」在2023年6月19日推行，並沒有設定推行期限。在推行「特別計劃」後，所有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一律經「特別計劃」處理。由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不會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的申請。 |
|  | | |
| 12.2 | 問： | 僱主支付輸入護理員往返香港及原居地的交通費用有沒有上限？ |
| 答： | 「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支付輸入護理員到任時前往香港及終止合約／約滿時返回其原居地的旅費。旅費一般而言是涉及交通的開支，如有特殊情況，僱主應與輸入護理員共同協商合理安排。 |
|  | | |
| 12.3 | 問： | 日後有關輸入護理員的巡查工作是否由社署執行？ |
| 答： | 所有院舍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牌照，並須不時接受社署或衞生署的巡查。社署和勞工處會按個案的情況處理違規行為或投訴，也設有互相轉介機制作跟進及調查。此外，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因應違規的風險，到輸入護理員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如院舍的違規行為觸犯勞工法例或入境條例，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檢控。 |
|  | | |
| 12.4 | 問： | 獲「特別計劃」配額招聘的輸入護理員工作一個月後辭職，僱主申請替補，但該名替補輸入護理員在工作一段時間後亦離職，是否可以再次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 |
|  | 答： | 「特別計劃」的配額有限，為了善用資源和避免閒置配額，僱主於每個配額只可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一次。 |
|  |  |  |
| 12.5 | 問： | 「標準僱傭合約」有沒有電子版本，以方便僱主填寫? |
|  | 答： | 每份「標準僱傭合約」都印有獨立編號，暫不會提供電子版本。 |